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生评先评优、学业奖学金、优秀毕业生评选、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一、成立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

组长：王自力

组员：何小钢、陈明、冯凌秉、陈剑、王岳龙、杨京、研究生代表6人(硕、博各年级班长)

二、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生评先评优补充细则

为做好研究生评先评优及奖励工作，在研究生中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产业经济研究院在《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文件基础上补充以下细则：

（一）优秀研究生：（1）上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已修课程的学年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包含必修课及选修课；（2）综合素质测评需达到“优秀”等级；（3）博士研究生须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或校内其他导师公开发表 C 刊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 2 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或校内其他导师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如果是外刊，以通讯第一作者认定，且获得5个及以上科研分；（4）通过英语六级。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1）需要取得2个校级以上奖励或1个省级一等以上奖励；（2）需在研究生院评选通知文件下发前签订就业协议；（3）在同等条件下，荣获国家奖学金和江西省政府奖学金的同学具有优先评选权。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1）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含），在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2)上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已修课程的学年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包含必修课及选修课；需要取得1个校级以上奖励。

三、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补充细则

（一）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1.人事关系或学籍档案未转到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及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资格。

2.业绩考核时间段：以研究生院评选通知文件的落款时间为业绩材料截至时间。

3.参评的优先条件：

①取得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高水平课题科研成果，博士研

究生立项主持国家级课题、硕士研究生立项主持教育部或省部级重点以上课题；

②取得以江西财经大学为第一单位高水平论文科研成果，博士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权威论文一篇以上、硕士研究生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和 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学术论文一篇以上；学术论文与导师合作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与其他老师合作，排名第二的研究生不视为第一作者，但高于与导师合作的第三作者；与他人合作在国外发表论文，若作者是按字母顺序排序的，以通讯作者为第一作者；

③专业技能突出，参加挑战杯、数学建模大赛、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活动、全国产业经济学研究生案例大赛等其他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团体奖励，队长有优先权。

④如候选人都有优先权时，论文优先权大于竞赛优先权。

4.取消参评资格：在校期间（在学期间）有院级及以上违规违纪行为通报或处分的。

（二）学业奖学金

（1）评定研一学生学业奖学金时，本科阶段获得的各类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奖励的级别认定，以《江西财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2021 年修订)》和学院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实施细则》所认定的级别为准，活动获奖者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2）研二、研三业绩考核时间段为上一学年 9 月 1 日至评选通知下发日止，已经使用的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3）获得国家奖学金和江西省政府奖学金的同学，在同一学年内只能获评二等学业奖学金。

四、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补充细则

（一）等级划分

评议等级“优秀”人数为相应年级相应专业总人数的 40%，“良好”30%，“合格”30%。

（二）德育

1.民主测评由班委根据本班情况自主制定测评方式。

2.“个人荣誉加分参考表”中院级包括学院授予的学生优秀党员、科研机构党史知识竞赛、院羽毛球比赛、乒乓球赛以及研究生院相关学生干部奖状均视为院级。

（三）智育

1.若科研成果为合作成果，按科研处规定计分办法确定得分结构。

2.在《江西经济分析》、《发展与改革研究》、《江西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等内部刊物上发表的研究报告每篇计 10 分科研分，且限 1 篇；获得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报告每篇计 60 分科研分，获得省领导一般性批示的报告每篇计 30 分科研分，不限项。

3.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存在多名作者的（导师非第一作者），分值按科研处成果计分分配系数计分。

4.参加一项 10 万以上经费的横向课题计 10 分科研分，十万以下横向课题每人每项最高不超过 2 分科研分，均累计不得超过 30 分科研分；。

5.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课题视为校级课题。

6.国家一、二、三等分别为 50、40、30 分，省级一、二、三等分别为 30、20、10 分，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竞赛成员均按名次加分，其余以团队形式参赛的项目，根据荣誉证书姓名排序按贡献度加权计算得分，第一位*1，第二、三位*0.6；其余均*0.4。

7.文献综述大赛、产业分析大赛获奖者，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5 分。

8.研究生院颁发的奖励视为院级奖励（以获奖证书所盖公章为准）。

9.院里举办的各类体育赛事，获奖无论等级、单人或集体，均按院级荣誉奖励标准，每人计 2 分。

10.学习标兵、科研标兵等按照校级一等奖计分。

（四）体育

需完成学校下达的“创高”等 APP 运动任务。

（五）劳育

1.在所负责的群体均未受到处分、通报批评等情况下，研分会主席、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工作满一年加 20 分；硕士研究生班长、团支部书记工作满一年加 15 分；研分会各部门部长、学生党支部支委等工作满一年加 10 分；研分会各部门干事、学习委员工作满一年加 6 分；寝室长工作满一年加 0.5 分。

2.博士研究生班长在社会工作栏目上加 15 分。

3.每月宿舍大检查需满足合格以上，凡被研究生院、学校通报批评的宿舍，视为不及格。